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內幕消息
有關擬變更最大主要股東
之買賣協議
之補充協議

本公佈乃由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公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延長公佈」)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第二份延長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林女士，(2)通傑，(3)拓富，(4)聳升環球，及(5)晉益，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合計附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38%的投票權之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合共1,040,640,000股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延長公佈及第二份延長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於本公司合共1,040,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佔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8.38%，並成為本公司最大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通傑及聳升環球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交易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60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應被視為第60日)，或於該等賣方及買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誠如延長公佈披露，該等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誠如第二份延長公佈披露，完成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獲該等賣方告知，該等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對買賣協議的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1) 完成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 2) 買方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向該等賣方支付總額為34,965,504港元(相當於交易總代價的20%)的不可退還款項；及
- 3) 買方須於進一步延長的完成日期前向該等賣方支付139,862,016港元(相當於交易總代價餘下的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預期交易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協議各方告知本公司交易完成，則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